

清溪镇婚姻登记处

清溪镇婚姻登记处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

近期，全国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病毒感染人员，婚姻登记中心作为人员聚集、外地返乡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，按照上级要求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，现制定以下应急预案：

一、推行先预约后登记

按预约时段取号分段登记，为避免扎堆登记，办理结婚登记、离婚登记、补发结婚证等业务的当事人提前登录“粤省事”小程序或电话预约（0769-87369368），按照约好的日期和时段，分批分段进行登记，通过限号方式，严格控制现场人员和登记数量。

二、疫情期间避开登记高峰

如个人情况允许，已预约办理的登记业务的当事人，自愿改期预约进行登记的，尽量避开疫情防控期间办理。

三、强化防控措施

婚姻当事人自觉佩戴口罩进入婚姻登记机关，扫描安康码，接受体温检测，如体温异常的当事人（超过37.3摄氏度）

应及时就近到辖区医疗机构就医，并按规定通知当地职能部门。

四、做好个人健康情况自查

从事进口冷链食品、进口货物的工作人员、境外或边境地区返乡人员、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、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，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实行两次核酸检测。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请先确诊无感染后再登记。

五、开展婚姻登记资料预审工作

当事人通过电话、网络预约的同时，提前将相关资料通过电话咨询的方式说明预审服务，有效提高登记效率，减轻当事人负担，减少在婚姻登记机关逗留时间，实现“只跑一次”。

六、禁止陪同人员入内

除双方当事人外，避免携亲属、朋友陪同进入登记大厅（特殊人群除外），减少人群扎堆。排队时需佩戴口罩，必须间隔一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，分批次进入办证大厅办理业务，每个窗口办理结束，待当事人离开后，再呼叫下一对当事人进入，登记结束后尽快离开婚姻登记大厅，减少逗留时间，最大限度的减少登记大厅的人员聚集。

七、疫情防控规则管理

当事人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，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接受体温检测、询问和劝导，遵守和维护疫情防控期

间婚姻登记场所管理秩序。



